

#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1060828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增列第9條

## 第一章 總 則

- 一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定之。
- 二 本聘約內容包含：聘期、工作要求、工作條件、違約罰則、聘約修改及訴訟管轄法院等項目。
- 三 本校教師應恪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相關法令，並遵守本校章則及本聘約，共謀校務發展。
- 四 教師應依照教育目標、專業倫理，依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第二章 聘 期

- 五 教師之聘任期限規定如下：  
初聘：初聘為一年。  
續聘：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長期聘任：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長期聘任年限為五年。
- 六 教師聘任後，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離職者，應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教師於聘約到期，不願接受續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學校應給與離職證明。

## 第三章 工作要求

- 七 凡受聘為本校教師者，須恪遵教師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義務。
- 八 受聘為本校專任教師者，應遵守相關法令。除依法令核可外，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 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 本校教師有依相關法令受聘為班級導師之義務，並依學校章則辦法受聘為各科實習教師之輔導老師、各類教育活動之指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  
前項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學校與教師會共同協調解決之。
- 十一 本校教師應依有關法令，本教育專業原則就學生特質及教材，實施教學及評量，並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  
前項實施方式遇有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由學校及相關領域會議協商解決並提出答覆。
- 十二 本校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
- 十三 本校教師上課、上班及差假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工作條件

- 十四 凡受聘為本校教師者，享有教師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權利。
- 十五 本校教師每學年之教學、研究及輔導有關的專業進修，在十八小時內之部分，如有必要應給予公假。
- 十六 長期聘任之教師享有由政府視財政狀況給予進修、研究等之補助，並得每七年給予一學期進修之權利。  
前項權利之行使辦法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 十七 本校教師應依照課表準時上課，因故請假須依照規定辦理並按時補課。
- 十八 本校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方式妥適編排為原則。授課時數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之。
- 十九 教師在校內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得酌減其授課時數，或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 二十 本校教師有出席校內各種與教學相關會議之權利與義務。寒暑假期間，教師應有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 廿一 本校教師之待遇、進修與研究、請假、出勤管理、教師育嬰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其他權利義務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違約罰則及管轄法院

- 廿二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廿三 本校教師違反聘約，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律規定審議處理。  
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 第六章 聘約修改

- 廿四 教師聘約內容之制定與修改，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議定之，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